关于印发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[来源] 财政部 [作者] 省评协 [时间] 2009-02-24

财企[2009]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加强和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我部制定了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部反映。

附件：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

2009年2月24日

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
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资产评估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

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因补提职业风险基金导致净资产不足200万元的，股东或合伙人应当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。

2023 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记账凭证：

艾华迪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带有分析的凭证列表

行数	交易日期	交易参考	会计科目		内容		交易金额		
			项目编号	员工	参考号	客户名称	收款人		
	会计期间: 012/2023								
	凭证编号: 868		**凭证类型:** JV		**凭证创建人:** JS				
1	2023/12/31	计提 CPV	550237	管理费用-职业风险基金	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基金		245,498.73 D	CNY	245,498.73 D
2	2023/12/31	计提 CPV	233101	专项应付款-职业风险基金	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基金		245,498.73 C	CNY	245,498.73 C
								总计:	245,498.73 D 245,498.73 C